

與銀行長期相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授信一旦到位，銀行關係便取決於透明度。貿易商應及時告知銀行與交易對手之間的爭議、延誤或被拒收的貨物以及對沖虧損，還應報告所有權變更以及新的業務線或新進入的國家。銀行對問題的寬容遠勝於對意外的寬容。貿易商應為每筆交易保存一份同步建立的檔案，包括合同、單據、檢驗報告、船舶數據、付款記錄和往來函件。這樣的檔案使貿易商能夠在數小時內回答銀行的問詢，並在保函遭濫用索付或買方主張貨物存在缺陷時提供即時證據。貿易商還應牢記，其往來銀行必須澄清異常交易，並可能須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向 MROS 報告（《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第 6 條、第 9 條和第 10a 條）。因此，銀行突然要求提供資訊並非不信任的表示，而是銀行的法定義務；迅速而完整的答覆對雙方都有保護作用。¹

最後，貿易商應避免依賴單一銀行。2020 年和 2022 年貸款人的撤退表明，授信額度可能因與貿易商自身業績毫無關係的原因而迅速消失。第二個銀行關係（即便規模很小）、一份允許應收賬款在別處獲得融資的信用保險單，以及與貿易融資基金或專業貸款機構的關係，都能提供後備選擇。對於許多盧加諾貿易商而言，最切實可行的安排是：與 UBS 或某家州立銀行建立關係以獲取逐筆交易融資，同時與一家提契諾州銀行合作辦理帳戶、外匯和保函業務，再由一家信用保險公司為兩者提供支持。

1 審視現有銀行關係

與同一家銀行合作多年的貿易商，應根據本章所述的發展定期審視這一關係。貿易商應檢查其授信文件是否仍反映其實際業務，核實其擔保登記冊和保函（LOI）登記冊是否完整，以及其制裁篩查是否涵蓋在第三國加工的產品。貿易商還應考慮電子單據能否降低其面臨的單據欺詐風險。如果貿易商業務已有增長，它可能已具備獲得借款基數授信或俱樂部貸款的條件，從而以更低成本獲得承諾性融資。如果其業務已經收縮或市場發生變化，則應預料到銀行會審查其授信額度，並應提前為這次溝通做好準備。

2 註釋

1. AMLA 第 6 條第 2 款、第 9 條第 1 款和第 10a 條第 1 款（“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y is prohibited from informing the persons concerned or third parties that it has filed a report”），官方英文譯本見 [droit-bilingue.ch](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5.0-10a-19.html)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5.0-10a-19.html>。參見第 G.III 章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living-with-the-bank